

休閒農業區標章徵選辦法

一、依據：

81年度休閒農業計劃（81農建—8、5—輔—37（1）辦理。

二、目的：

發展休閒農業為農業施政項目，徵選休閒農業區標準以供農政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場使用，俾利輔導提升服務品質。

三、辦法：

1. 公告徵選方式

- (1)由台灣省農會函請有關學校（美工，美術相關科系）及各縣市政府、農會轉轄下各相關機關，踴躍參加標章設計及徵選活動。
- (2)登報公告社會人士自由參加標章設計及徵選。

2. 設計休閒農業區標章說明

- (1)行政院農委會為發展休閒農業，已選定並輔導籌設20個休閒農場，將來預定視實際需求增加輔導場處，以供國民旅遊與農業生活體驗。
- (2)休閒農業區標章應符合休閒農業之宗旨，其所規劃休閒農業活動包含：
 - ①農業生產、農業技藝、農家生活、民俗文化等遊憩與教育體驗活動。
 - ②休閒活動之露營、騎馬、操舟、垂釣、捕撈及表演等活動。
 - ③山川、河谷、田園、森林等自然生態、田園景觀研習及遊憩教育體驗之活動。

- ④農林漁牧產品、手工藝品、農村文物等表演及展售，鄉土料理、民宿等休閒農業服務項目。

- (3)休閒農業區標章之用途：「休閒農業區標章」可明顯表示為政府輔導之休閒農場。使用於休閒農場之標示牌、路標、海報、宣傳單、刊物等。

3. 設計標章條件

- (1)標誌必為創新之設計作品，圖案不得抄襲或仿製。
- (2)圖案設計必須能表達「休閒農業」之旨義。
- (3)圖案之線條、構圖須簡明，不宜複雜，且須考慮明視及識別性。
- (4)色彩不超過三色，鮮明醒目，具視覺效果。
- (5)作品規格：使用21公分×29.7公分之白卡紙製作。
- (6)設計圖必須另附顏色、尺寸說明稿。

4. 收件期限及方式

- (1)收件日期：即日起至81年4月1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2)方式：一律用通訊報名，郵寄須用30公分寬40公分長之牛皮紙信封寄送，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休閒農業標章設計」字樣。
- (3)送件地點：台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二段522號 台灣省農會推廣組收
聯絡電話：04—2813060
- (4)設計作品一經收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退件。

5. 徵選程序

- (1)由台灣省農會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徵選小組辦理徵選作業。
- (2)評選分初選、複選及決選以評定入選作品。
 - ①81年4月11日至81年4月30日徵選小組完成初選及複選。
 - ②81年5月31日以前完成決選；決選結果呈報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公告徵選結果及通知得獎人。

6. 獎勵

- (1)名額：入選作品10名，分優選標誌1名、佳作9名。
- (2)獎品：
 - ①優選標誌1名頒發獎金100,000元、獎狀一紙。
 - ②佳作9名每名頒發獎金10,000元、獎

狀一紙。

7. 設計者注意事項

- (1)設計者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
- (2)參加休閒農業區標章徵選請檢附文件：
 - ①報名表一份（如附件，可依該表規格自行複製）。
 - ②設計圖（21公分×29.7公分）一份。
 - ③設計圖顏色、尺寸說明稿乙份。
- (3)入選作品提送行政院農委會簽報主任委員核定標章後，辦理標章註冊，其專利權及其他專用權均由農委會取得，以保護其設計並防他人抄襲。
- (4)所有作品，請設計者事先自行複製，對任何損壞或損失，經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5)入選之設計作品，於事後發覺為抄襲或仿冒，得追回頒發之獎金、獎狀。
- (6)本注意事項如有未鑑事宜得隨時修訂。

附件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休閒農業區標章設計徵選報名表

一、設計者姓名：

（請用真實姓名）

二、身份證號碼：

三、通訊地址：

四、聯絡電話：

五、服務單位或學校：

六、職稱或年級：

七、本人充分瞭解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及下列條文，若有違反，本人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

(1)本作品確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仿冒情事。

(2)本作品絕無涉及侵犯他人權益行為及法律糾紛。

(3)對評選結果，本人絕無異議。

報名者：（簽章） 日期： 年 月

八、休閒農業標章設計作品說明：

設計特點：

(一)

(二)

註：設計特點說明請簡明扼要。